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111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195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1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7977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掲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